臺北市政府 95.01.06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七四七七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H9400407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 94 年 9 月 4 日 14 時 20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，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有砂石污染路面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9 月 15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2755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H9400407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0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H94004071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
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乙節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